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豐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81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115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豐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豐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其中就愷他命代謝物規定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221ng/mL、368ng/mL，此

01 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3日濫用藥物尿液
02 檢驗報告（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參，被告尿液檢驗結果顯
03 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4 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
05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
07 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08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
09 眾交通往來安全，於施用毒品後，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
10 上，因車輛疑似違規改裝，經警攔檢後，採集尿液檢驗結果
11 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221n
12 g/mL、368ng/mL，已經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實值非
13 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9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0 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葉卉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17 113年度偵字第58816號

18 被 告 徐豐凱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徐豐凱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晚間8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
25 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
26 品愷他命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7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30日晚間6時15分
29 許，行經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與東關路8段交岔路口處，因
30 車輛疑似違規改裝，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扣得第三級

01 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顆（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02 以上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03 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分別為
04 221ng/mL、368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
05 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徐豐凱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固坦承駕車為警查獲
09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辯
10 稱：最後一次施用愷他命是113年4、5月左右等語。惟查，
11 上揭犯罪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
12 勢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
13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員警職務報告書在卷
14 可稽，復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
15 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
16 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
17 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
18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19 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
20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
21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
23 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
24 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
25 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26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
27 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
28 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
29 221ng/mL、368ng/mL，高於上開濃度值標準，此有上開欣生
30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佐，是被告
31 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謝志遠